**原西濠幼儿园及周边房屋保护修缮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的原西濠幼儿园及周边房屋保护修缮工程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2、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工程规模：合同估算价约380万元。

（3）计划工期：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本次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招标内容为原西濠幼儿园及周边房屋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古建筑）或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聘用单位（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6、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人员）；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240万元及以上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施工项目（含未定级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①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指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以上三项证明材料必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日期以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日期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

③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及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7、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无需另行进行网上报名，各投标人须于2026年1月27日14时00分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并在2026年1月27日14时00分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招标控制价公布的网址及栏目：“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招标和采购”。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802138051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朱圣杰

联系电话：18862913262

2026年1月4日